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刘红梅: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3747号原告吴尚鸿、吴雨霞、吴安琪、黄秀累诉被告张健东、温新发、铜鼓县瑞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、恩平市开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、刘红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温新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73345.5元给原告吴尚鸿、吴雨霞、吴安琪、黄秀累;

二、驳回原告吴尚鸿、吴雨霞、吴安琪、黄秀累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860.2元（原告庭前变更诉讼请求为178009.76元，按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收取，原告已预交9513.42元），由原告吴尚鸿、吴雨霞、吴安琪、黄秀累负担案件受理费101.15元，由被告温新发负担案件受理费3759.05元。原告吴尚鸿、吴雨霞、吴安琪、黄秀累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9412.27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温新发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759.05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